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7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拟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资产置换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通过参与祁连山本次重组实现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本次分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与本次分拆相关的公告。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0,179.9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祁连山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祁连山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0,179.93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8.00	8,628.00	公规院
	14,250.00	11,500.00	一公院(注1)
	11,700.00	5,260.00	二公院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27,490.00	18,950.00	公规院(注2)
	14,000.00	10,000.00	一公院
	31,115.00	15,580.00	二公院
	16,298.40	15,038.40	西南院
	7,467.40	7,467.40	东北院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9,500.00	10,500.00	一公院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379.00	5,016.00	公规院
	7,680.00	3,080.00	二公院
	12,616.20	7,963.05	西南院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3,000.00	一公院(注3)
	8,050.00	4,650.00	二公院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500.00	一公院(注4)
	8,243.45	4,379.48	西南院
	3,804.60	3,444.60	东北院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20.00	1,600.00	公规院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18,000.00	15,000.00	一公院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14,000.00	11,000.00	二公院
小计	246,942.05	164,556.93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24,958.00	16,977.00	公规院
	10,350.00	3,800.00	一公院(注5)
	10,240.00	6,430.00	二公院
	8,229.80	5,286.00	西南院
	3,228.00	3,188.00	东北院
小计	57,005.80	35,681.00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公规院总部建设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51,825.00	51,325.00	公规院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49,532.00	25,366.00	一公院
一公院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26,001.80	26,000.00	一公院
西南市政院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8,046.00	4,251.00	西南院
小计	135,404.80	106,942.00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000.00		祁连山
小计	33,000.00		–
合计	472,352.65	340,179.93	–

注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调整后: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5,603.9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祁连山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祁连山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5,603.93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8.00	8,628.00	公规院
	14,250.00	11,500.00	一公院(注1)
	11,700.00	5,260.00	二公院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27,490.00	18,950.00	公规院(注2)
	14,000.00	10,000.00	一公院
	31,115.00	15,580.00	二公院
	16,298.40	15,038.40	西南院
	7,467.40	7,467.40	东北院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9,500.00	10,500.00	一公院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0,379.00	5,016.00	公规院
	7,680.00	3,080.00	二公院
	12,616.20	7,963.05	西南院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3,000.00	一公院(注3)
	8,050.00	4,650.00	二公院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500.00	一公院(注4)
	8,243.45	4,379.48	西南院
	3,804.60	3,444.60	东北院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20.00	1,600.00	公规院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研发项目	18,000.00	15,000.00	一公院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性提升研究项目	14,000.00	11,000.00	二公院
小计	246,942.05	164,556.93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24,958.00	16,977.00	公规院
	10,350.00	3,800.00	一公院(注5)
	10,240.00	6,430.00	二公院
	8,229.80	5,286.00	西南院
	3,228.00	3,188.00	东北院
小计	57,005.80	35,681.00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49,532.00	25,366.00	一公院
小计	49,532.00	25,366.00	–
合计	353,479.85	225,603.93	–

注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崇德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崇德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54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66.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崇德科技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9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1.56倍。

截至2023年9月1日(T-4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2022年)
002633.SZ	申科股份	-0.2592	-0.2936	10.66	-41.12	-36.30	-36.30
300718.SZ	长盛轴承	0.3415	0.5319	19.50	57.10	36.66	57.10
300817.SZ	双飞股份	0.3520	0.3284	16.65	47.30	50.70	50.70
算数平均值(剔除极值)					52.20	43.68	53.9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算数平均值计算剔除市盈率极值(申科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6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1.0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3.9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1.56倍,超出幅度为61.787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联系人:龙畅

电话:0731-58550880

传真:0731-58550809

2、保荐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胡谦、吴武辉

联系电话:0755-25860579

传真:0755-25869800

发行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张家口宣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新城")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0,0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5,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材料")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1,496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聊城分公司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与廊坊银行股份和平路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38,989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子公司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宣化新城	61.80%	25,600	–	25,600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1,786,750	1,761,150
河北材料	86.01%	25,000	–	25,000	–	–
香河万利通	88.56%	45,000	–	4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1,816,650	1,746,6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宣化新城

1、被担保人:宣化新城;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大北街北门口路东2号;

4、法定代表人:苏云红;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开发、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仓储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货物运输、家具制造、批发零售建材、新能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宣化新城100%股权;

8、信用情况:宣化新城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1,593.89	75,147.54	46,446.35	0.71	7.16	7.16

(二)被担保人二:河北材料

1、被担保人:河北材料;

2、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贾美珍;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材料100%股权;

8、信用情况:河北材料信用状况良好。

8、财务情况: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61,771.66	139,146.81	22,624.85	8,185.10	1,638.40	1,638.40

(三)被担保人三: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7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

8、财务情况: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46,679.44	926,909.05	119,770.39	17,085.18	-6,077.68	-6,082.0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宣化新城向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张家口农商行宣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宣化新城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券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因河北材料向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公司聊城分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河北材料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聊城分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河北材料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三)因香河万利通向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宣化新城、河北材料、香河万利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宣化新城、河北材料、香河万利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50.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6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023年上半年,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仍处于低迷阶段,在面临总体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相较于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高。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2023年上半年,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仍处于低迷阶段,在面临总体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35亿元、归母净利润-1.24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分别下降51.69%、-391.85%,详细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的不确定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未给华为手机Mate 60系列提供代工服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8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清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清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附件:王清涛先生简历

王清涛,男,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22年7月,先后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所研究员、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行销售交易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先后担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战略研究总监、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3年9月18日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8日
- 授予数量:100万份
- 授予人数:2人
- 行权价格:12.60元/股

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49人,登记完成数量为1,000万份股票期权。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未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7、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最终注销完成数量为2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18日

2、授予数量:100万份

3、授予人数:2人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限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2、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2、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标准系数×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许濛	核心管理人员	50	50%	0.32%
岳军	核心管理人员	50	50%	0.32%
合计		100	100%	0.64%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9月1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8.65元(2023年9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0562%、15.084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数(万份)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度(万元)	合计费用(万元)
100	350.84	993.93	295.73	1640.5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9月18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3年9月18日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